**新河镇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在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2025年1月16日

沈天烨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河镇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镇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稳进提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体制分成收入30000万元。

2.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组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9.36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经费19.04万元，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359.21万元，机关公用经费199.39万元，镇工会经费20万元，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施项目镇配套22.5万元，镇志出版专项工作经费7.21万元，党代会及党代表活动经费1.04万元，纪检工作经费22.86万元，机关食堂、保洁第三方服务管理经费102.47万元，统计经费15.13万元，共青团经费0.7万元，妇联经费3.3万元，统战经费0.86万元，党群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86.49万元，党群中心公用经费22.12万元，党建4D建设经费2.46万元，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12.84万元，社区党校工作经费5.16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22.9万元，党员志愿者活动经费0.09万元，老党员工作经费0.6万元，“两新组织”考核经费4.97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32.86万元，原经发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02万元，原经发中心公用经费13.23万元，原财政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15.74万元，原财政所公用经费4.19万元。

（2）教育支出110.9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教育经费18.93万元，“六一”儿童节及0-3岁早教经费14.07万元，未成年人工作经费21.6万元，基层干部培训经费1.19万元，教师节活动经费5.76万元，科普教育经费2.8万元，普法经费4.3万元，文明创建经费24.35万元，宣传工作经费17.92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28.38万元，文旅工作经费2.74万元，体育活动经费12.29万元，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经费3.77万元，广播维修经费4.65万元，图书室运行经费4.77万元，文化中心运行经费2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6.04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中心E本通月租经费5.59万元，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经费1490万元，各居委会运转经费77万元，老龄工作经费81.14万元，受理中心网络搬迁经费22.2万元，受理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37.6万元，受理中心公用经费29.35万元，镇两所敬老院设施经费242.21万元（以前年度暂付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及福利经费4.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经费328.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455.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233.96万元，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176.37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社经费1085.44万元，生态养护社经费1954.99万元，兴利服务社经费20.48万元，促进就业奖励资金133.32万元，双拥保障经费19.98万元，农村重残无业补助镇配套资金126.9万元，三车置换补助镇配套资金16.04万元，残疾人管理考核经费7.83万元，城镇重残无业镇配套资金26.4万元，红十字会工作经费2.82万元，城镇低保镇配套资金57.9万元，农村低保镇配套资金14.7万元，社区矫正及临时生活补贴0.4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大病救助镇配套资金23.7万元，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经费1.26万元，机关其他退休人员补助63.72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镇配套资金36.6万元，长护险镇配套资金32.3万元，低保、重残无业等困难人员粮油帮困镇配套资金8.3万元，老年人助餐项目经费138.47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等场所搬迁费18.18万元，社区食堂经费32万元，老年综合津贴镇配套资金570.43万元，民政困难对象节日临时补助镇配套资金15.85万元，支内回沪困难职工补助经费24.12万元，社会救助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镇配套资金10.36万元，优抚对象补助镇配套资金81.33万元，村居换届退岗、记账中心、土地流转中心等人员经费133.76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经费21.83万元，各单位残保金30.39万元，粮油帮困卡制作经费1.55万元，慰问及抚恤金98.64万元，三阳机构运行保障经费10万元，社区基本单元运行经费39.84万元，老企业及乡村教师等人员补贴271.87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4790.49万元（企业扶持）。

（5）卫生健康支出616.38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费11.27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费1.15万元，失独家庭慰问及计生人员困难补助经费7.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230.43万元，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城乡医保缴费补贴镇配套资金3.58万元，除四害经费24万元，献血工作经费0.8万元，防疫工作经费321.34万元（以前年度暂付款），其他卫生健康工作经费15.96万元。

（6）节能环保支出988.9万元，主要用于环境设施维护费81.65万元，环卫经费323.07万元，原市容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27.84万元，原市容所公用经费12万元，节能降耗工作经费0.35万元，农污水检测经费28.45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镇配套资金415.54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3267.6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67.13万元，城管综合执法队公用经费15.78万元，城管专项整治经费62.39万元，大联动经费34.29万元，城运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50.57万元，城运中心公用经费14.47万元，原城建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11.36万元，原城建中心公用经费12.75万元，路灯养护费96.68万元，农村公路管理站人员及运行经费49.94万元，镇区物业管理经费96万元，陈海公路及崇明大道下通道照明设备运维经费0.95万元，自建房安全排查及整治经费224.5万元，公厕改造经费19.89万元（以前年度暂付款），井亭村及兴教村土地补偿经费35.85万元（以前年度暂付款），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经费4万元，平安建设工作经费64.16万元，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经费45.43万元，稳定工作经费19.26万元，特保经费196.56万元，结案律师费54.5万元，禁毒工作经费1万元，人口管理工作经费2.76万元，犬类管理等综合管理经费41.76万元，法律顾问经费15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66.35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经费1243.75万元，国防、民防建设经费13.48万元，消防工作经费3.07万元，景观灯维护经费1.22万元，路长制工作经费2.44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0.23万元，质量强区工作经费0.08万元。

（8）农林水支出3097.7万元，主要用于原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78.58万元，原农业服务中心公用经费12.63万元，农业推广经费13.52万元，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0.79万元，机插秧经费3.76万元，动物防疫检疫经费9.8万元，农产品安全监管经费4.01万元，2020年度村庄改造项目资金644.13万元，蔬菜综合补贴镇配套资金8.57万元，绿肥种植补贴镇配套资金50.32万元，农田灌溉设施管护经费42.9万元，商品有机肥、缓释肥补贴镇配套资金8.87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贴镇配套资金11.35万元，经营主体贷款贴息4.5万元，老林社会化养护镇配套资金77.5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土地流转镇配套资金224.72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养护镇配套资金231.73万元，原水务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87.25万元，原水务所公用经费7.08万元，水务行业业务管理经费4.8万元，村级扶持资金1265.52万元，三峡移民用地土地流转镇配套资金3.93万元，防汛经费1.44万元。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00.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企业扶持资金1100.4万元。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01.9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扶持及经济小区招商经费3801.9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65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补贴经费380.01万元，住房补贴经费263.79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经费8.4万元。

3.2024年度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专项转移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1.2024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入21923.2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入19678.3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入2244.94万元。

2.2024年上级下达专项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16687.1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15379万元，完成下达数的78.15%。组成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61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代表履职及代表小组活动经费4.58万元，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经费5.52万元，区党代表工作经费1.35万元，崇明区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45.94万元，崇明区“模范党支部”工作经费1.19万元，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12.84万元，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经费39.19万元。

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5.39万元，主要用于居委会补贴经费7万元，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7.5万元，离休干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0.96万元，被征地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费12.58万元，生态养护社经费481.86万元，社统销人员生活补贴10.68万元，促进就业专项岗位补贴27.26万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117.07万元，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0.66万元，优抚对象保障经费52.28万元，退役安置经费2.82万元，成年孤儿社会安置费7.61万元，2023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经费249.57万元，助餐点补贴8万元，2024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经费549万元，老年人福利保障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4.25万元，基本殡葬服务专项补助经费3.2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2.27万元，残疾人就业经费48.2万元，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经费0.1万元，残疾人专项补助经费368.04万元，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经费8.83万元，残疾人维权及其他动态更新调查费1万元，残疾人工作乡镇队伍建设经费14.6万元，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经费18.91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60万元，农村三车置换人员补助经费66.15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经费14.99万元。

③卫生健康支出1227.8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专项补助经费1222.51万元，部分70周岁以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经费5.37万元。

④节能环保支出649.42万元，主要用于撤制乡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经费556.45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资金92.97万元。

⑤农林水支出11023.84万元，主要用于单产提升行动经费7万元，三峡移民用地土地流转经费15.73万元，清水蟹产业政策补贴经费4.56万元，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经费27.18万元，粮油生产保障经费45万元，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169.52万元，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经费17.51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补助1245.71万元，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补贴26.8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40.52万元，繁种制种补贴46.48万元，水稻机直播补贴40.02万元，水稻种植补贴309.65万元，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经费60万元，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81.81万元，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养护费42.9万元，林业建设奖补资金13.29万元，公益林建设项目资金61.54万元，林业养护费246.61万元，植保及养护经费132.67万元，森林、湿地建设和管养经费909.07万元，经济果林补贴50.7万元，森林、湿地土地流转费2018.2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经费2957.86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养护费451.55万元，人居环境村级河道整治经费20.12万元，生态河道及断头河整治项目经费193.38万元，镇村级河道提升工程项目经费310.07万元，镇村级河道常态化管理养护资金758.39万元，农村公益林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210万元，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510万元。

⑥交通运输支出217.8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养护项目经费217.86万元。

⑦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早餐工程项目建设补贴资金4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1308.17万元，完成下达数的58.27%。组成如下：

①城乡社区支出1273.95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经费228.71万元，乡村振兴建设经费579.37万元，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经费465.87万元。

②农林水支出7.92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资金7.92万元。

③其他支出26.3万元，主要用于示范睦邻点补贴经费2万元，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经费15万元，居家环境适老化补贴9.3万元。

3.2024年度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支结余5236.07万元（结转下年）。

各位代表，2024年我镇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这与大家的共同努力、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此，请允许我代表镇政府，向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的各位领导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结合对2025年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镇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现将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29000万元，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29000万元。

1.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体制分成收入29000万元。

2.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组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6.86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3%。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547.28万元，机关公用经费251.62万元，镇志出版专项工作经费7.5万元，档案管理工作经费3.5万元，沪滇合作交流工作经费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35万元，党代会及党代表活动经费1.2万元，镇工会经费10万元,人大经费22.5万元，纪检工作经费4.25万元，文明创建经费27万元，宣传工作经费25万元，共青团活动经费2.8万元，妇联经费3.6万元，购买审计服务工作经费9万元，经发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61.72万元，经发中心公用经费20.12万元，记账中心档案管理经费1万元，党群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17.77万元，党群中心公用经费22.93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15.5万元，党建4D建设工作经费14.26万元，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12.9万元，社区党校工作经费7.05万元，新兴领域党组织考核及工作经费6.8万元，书记工作室经费0.7万元，区域化联建工作经费0.7万元，公益活动经费0.8万元，老党员工作经费1.36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36万元，统战工作经费2.5万元，统计工作经费16万元，机关食堂、机关保洁第三方服务管理费92.5万元。

（2）教育支出50.3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17%。主要用于基层干部培训经费2万元，“六一”儿童节及幼儿早教经费活动经费4万元，宝宝屋建设运行经费8万元，教师节活动经费3万元，科普教育经费1万元，未成年人工作经费17万元，普法、三所联动、民主法治建设等工作经费4.3万元，社区教育经费9万元，其他教育经费2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800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76%。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扶持。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5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18%。主要用于广播维修经费5万元，体育活动经费6万元，富盛广场健身中心运行费用10万元，文化活动经费10万元，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经费2万元,非遗传承基地活动经费13.5万元,图书室运行经费3万元，文化中心运行经费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4.84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1.6%。主要用于受理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45.14万元，受理中心公用经费38.08万元，农村义务兵优待金镇配套资金11.78万元，优抚对象补助金90.54万元，双拥保障经费26万元，农村重残无业补助镇配套资金265万元，三车置换补助镇配套资金28万元，农村低保镇配套资金20万元，农村特困人员大病救助镇配套资金20万元，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镇配套资金2万元,长护险镇配套资金50万元,老年综合津贴镇配套资金600万元,支内回沪困难职工补助镇配套资金30万元,社会救助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镇配套资金100万元,孤儿养育镇配套资金1万元,困难对象临时救助镇配套资金1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镇配套资金50万元，低保、重残无业等困难人员粮油帮困镇配套资金20万元，残疾人工作者管理考核经费32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0.5万元，困难家庭节日临时补助镇配套资金30万元,城镇低保镇配套资金85万元,城镇重残无业补助镇配套资金33万元,慈善超市、民族团结进步等运行经费2.5万元，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镇配套资金1万元，残疾人辅具租赁补贴1万元，老龄工作经费54.5万元，促进创业就业、稳岗就业等补贴166万元，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经费28万元,刑满释放人员临时救助、无监护人的精神病患者管控等经费5万元，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经费1万元，村居全岗通运行经费1万元，社区基本单元运行经费40万元，儿童关爱帮扶经费1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经费5万元，三阳机构运行保障经费10万元,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镇配套资金310万元，生态养护社经费2563.31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社经费1095.4万元，兴利服务社经费22.14万元，机关慰问及抚恤金55万元，粮油帮困卡制作费3.5万元，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经费1900万元，就业平台、医保平台运行经费8万元，各居委会运行经费40万元，居家养老服务镇配套资金270万元，红十字会活动经费6万元，老企业退休及乡村教师等人员补贴165万元，机关其他退休人员补助73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347.96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及福利费87.61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512.9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236.54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残保金39.44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经费34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1000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00万元（企业扶持）。

（6）卫生健康支出342.68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8%。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费18万元，失独家庭慰问及计生人员困难补助11.75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费2万元，健康小屋、精神障碍人员管控等工作经费9万元，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城乡医保缴费补贴镇配套资金6万元，献血工作经费3万元,除四害工作经费20万元,卫生镇巩固及市级健康村创建经费10万元，其他卫生健康工作经费1.5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261.43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442.3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3%。主要用于环境设施维护费50.8万元，环卫经费390.5万元，长江禁捕工作经费1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1832.81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2%。主要用于城建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649.6万元，城建中心公用经费48万元，城运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93.41万元，城运中心公用经费19.4万元，城管综合执法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30.74万元，城管综合执法队公用经费17.07万元，景观灯维护经费3万元，小型工程建设项目询价经费10万元，镇管路灯维护保养费97万元，农村公路管理站运行经费52万元，陈海公路及崇明大道下通道照明设备运维费5万元，镇区物业管理经费109.3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73.86万元，城管专项整治工作经费31.63万元，平安建设经费55万元，稳定经费20万元，社区安保经费22万元，人口管理经费4万元，大联动经费51.8万元，国防、民防工作经费12.2万元，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经费4万元,法律顾问费15万元，防灾减灾经费1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3万元，消防工作经费4.5万元，特种设备监管经费1万元，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1万元。

（9）农林水支出2267.89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2%。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10.22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公用经费14.81万元，农业技术推广经费6万元，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6.7万元，动物防疫检疫经费13.5万元，农产品安全监管经费3.5万元，水务行业业务管理经费5.75万元，三峡移民用地土地流转补贴镇配套资金4万元，土地流转中心人员经费33万元，公益林抚育镇配套资金78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镇配套资金136.78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费2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贴镇配套资金9万元,老林社会化养护镇配套资金84.33万元,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经费5万元,水稻保险费3万元，防汛工作经费2.5万元，村级扶持资金990万元，村居退岗、记账中心等人员经费130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土地流转镇配套资金223.82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2.5万元，农田灌溉设施管护经费52万元,蔬菜综合补贴镇配套资金17.47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镇配套资金32.41万元，绿肥种植补贴镇配套资金92.6万元,商品有机肥补贴镇配套资金9万元。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02.92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67%。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企业扶持。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500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52%。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企业扶持及经济小区招商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857.9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9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补贴450.58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100万元，住房补贴307.32万元。

3.2025年度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 **2025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项目收支安排情况**

1.2025年预计实现上级专项转移项目收入9522.99万元。其中：

（1）2024年度上级下达专项转移项目结余5236.07万元结转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项目4299.3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项目936.77万元。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区对本镇专项转移支付提前告知项目收入428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项目4286.92万元。

2.2025年预计实现上级专项转移项目支出9522.99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8586.22万元。组成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26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经费3万元，信访工作经费10.2万元，党代表工作经费1.85万元，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以奖代补经费56.81万元，选调生经费4.45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1.71万元，模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经费1.21万元，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1.03万元。

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5万元。主要用于文广站运行经费2.2万元，农村数字电影新型放映点设备更新资金11.15万元。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9.2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工作经费9万元，成年孤儿安置费32.39万元，基本殡葬服务专项补助经费3.33万元，社统销人员生活补贴24.02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700万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建设补贴1万元，农村三车置换人员补助60.2万元，居委会补贴资金52.95万元，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经费53.09万元，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经费0.64万元，博爱家园建设专项补助0.4万元，被征地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9.84万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302.74万元，残疾人专项补助经费184.32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5.06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0.79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经费6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贴53.16万元，老年人福利保障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27.75万元，生态养护社人员经费18.6万元。

④卫生健康支出359.3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359.36万元。

⑤节能环保支出917.8万元。主要用于撤制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821.55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96.25万元。

⑥农林水支出5468.31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补助363.7万元，乡村振兴贷款贴息15.48万元，乡村振兴农业绿色发展蔬菜补贴9.11万元，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100.72万元，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70万元，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养护费48.1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516.41万元，村庄改造预拨资金581.71万元，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资金23万元，农田设施管护经费3.9万元，生态河道及镇级断头河整治639.7万元，造林奖补资金4.5万元，林业养护经费429.03万元，经济果林补贴0.13万元，森林、湿地建设土地流转资金2013.39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维数据服务经费17.75万元，农田排涝设施养护经费2.12万元，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贷款贴息1.94万元，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510万元，村级河道常态长效管理养护补助经费117.62万元。

⑦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7.86万元。主要用于农户秋粮收购补贴137.86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936.77万元，组成如下：

①城乡社区支出913.27万元。主要用于崇明生态大道绿道新建工程54.73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720万元，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资金89.4万元，中小河道养护及村级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土地出让金49.14万元。

②其他支出23.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5万元，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建设资金5.2万元，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16.8万元。

3.2025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平衡。

1. 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全镇工作大局，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监督，优化支出结构，力争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源建设及财政预算管理。积极发展实体经济，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优化税收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格预算执行程序，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调整和配置各项支出的比例和优先级，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和经济发展目标。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和监控，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透明度，同时将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2025年全镇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乘势而上，担当作为、踔厉奋发，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